

決議第十八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ニ關スル決議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滿洲國政府ヨリ發給アリタル別景「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ニ關スル件」ハ原案通り實施シ可然モノト認ム

右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郵政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十六回會議ニ於テ之ヲ

決議ス

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

委員長

東條英機

委員代理

山本 熊一

委員代理

田中 信良

委員

酒井 喜四

委員

呂 榮 棠

委員

藤下 雪 階

委員

山本 五 樹

委員

石原 忠 一

議決第十八

關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之決議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滿洲國政府所發關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之件」並照原案施行應為可矣

以上於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即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十六次會議席上議決之

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

委員長

東條英機

委員

呂榮寰

委員

韓雲階

委員

吳廷立

委員

方存忠

代理委員

山本健一

代理委員

田中信良

委員

酒井喜四